

2026 耕莘美學「文創小物-吊飾篇」競賽計畫書

- 一、活動名稱：2026 耕莘美學「文創小物-吊飾篇」競賽
- 二、活動目的：因應本校招生宣導需求，透過辦理文創吊飾設計競賽，徵集具本校(或科系)特色之創意設計作品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展現校園特色與專業形象。獲獎作品將由主辦單位依招生宣導需求，擇優進行打樣或量產，於各類招生、升學博覽會及體驗活動中發放，藉以提升國中學生對本校及科系特色之認識、印象與認同，進而強化招生宣傳效益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全人教育中心
- 五、參賽對象：
 - 1、本校兩校區全體在學學生
 - 2、可獨立報名或組隊參賽，每隊至多 5 人
 - 3、本競賽每位學生僅限報名一件作品
- 六、設計規範：設計作品需兼具本校(或科系)特色與實用性，並符合以下原則：
 - 1、代表性：需融入本校(或科系)意象(如：校徽、核心特色科系或校園精神)。
 - 2、吸引力：符合國中生喜好，具吸引力及實用性，能提升學生持有與使用意願。
 - 3、成品規格：小巧、易於攜帶或懸掛於背包、手機上；設計時應註明建議材質(如 PVC、壓克力、金屬等)、預估尺寸(長×寬)、正面及背面設計，並說明預計使用方式(如鑰匙圈、書包吊飾、手機吊飾等)，以利後續評估實際量產之可行性。
- 七、活動時程：
 - 1、報名與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一)12:00 截止
 - 2、評審評選期間：2026 年 12 月 1 日(星期二)至 12 月 7 日(星期一)
 - 3、獲獎結果公告：2026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四)，以作品名稱公告於本校首頁
 - 4、頒獎典禮：2026 年 12 月 12 日(星期六)校慶日
- 八、評分標準：
 - 1、主題契合度(25%)：能否充分展現本校(或科系)之特色與精神
 - 2、創意與美感(30%)：設計的獨創性、美觀度與設計完整度
 - 3、招生的效果(30%)：是否符合國中生喜好、具有持有及使用意願
 - 4、量產可行性(15%)：尺寸、材質、結構及製作成本之可行性
- 九、評審名單：校長、分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綜合業務組組長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- 1、第一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7-11禮券10,000元。
- 2、第二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7-11禮券8,000元。
- 3、第三名：1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7-11禮券6,000元。
- 4、佳作：6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7-11禮券3,000元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1、繳交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一)
- (2)切結書(如附件二，如多人組隊，每人皆需繳交乙張)
- (3)設計理念文字說明(A4紙打字列印，16號字，內容至少100字至500字內)
- (4)作品(內容清晰之圖片、照片、手稿等皆可)

2、收件單位/收件人/電話：

- (1)新店校區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/李麗美老師/分機5218
- (2)宜蘭校區：教務組/周永蔚老師/分機7214

十二、參賽作品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使用權聲明：

1、著作權歸屬：

- (1)參賽者保證其參賽作品確為原創設計，無抄襲、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。若有涉及侵權爭議，由參賽者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- (2)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歸屬原創作者(參賽學生/團隊)所有。

2、獲獎作品之授權：

- (1)凡獲獎作品，獲獎者應於領獎前完成「獲獎作品授權同意書」之簽署；如依法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，應併同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。
- (2)獲獎者同意無償授權本校於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之範圍內利用該作品，包括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出版、數位化、製作衍生設計及量產等。
- (3)本校得將獲獎作品製作為招生宣導品、文創宣傳品或其他校務宣傳素材，並得因應實際製作、製版、材質、尺寸及宣傳需求，進行必要之修改、調整或優化，無須逐次另行取得獲獎者同意或支付額外報酬。
- (4)本校得於前述授權範圍內，委託廠商進行作品之製作、修改、打樣及量產。
- (5)獲獎者仍保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；本校於利用作品時，得視實際使用形式及版面需求決定是否標示作者姓名。

3、未獲獎作品之使用：未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參賽者所有。但主辦單位得因應校務宣傳之需，享有非商業用途之公開展示與宣傳權利(如於學校官網、粉絲專頁展示參賽優秀成果)。

4、配合修改義務：獲獎作品如因配合實際量產、廠商開模、材質製程等限制，獲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委製廠商進行設計圖稿之必要修正與優化。

5、取消資格與追回獎勵：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事後發現有抄襲、代筆、侵權或已於其他競賽獲獎公開發表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獲獎資格，並追

回已頒發之禮券與獎狀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參賽者於投稿時，即表示同意本競賽各項規定

十四、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：為辦理本競賽之報名、審查、聯繫、公告及頒獎等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依相關法令保存或銷毀。

十五、本競賽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正及決定權利

2026 耕莘美學「文創小物-吊飾篇」競賽報名表

參賽編號	此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				
作品名稱					
確認資料	☐ 報名表 ☐ 切結書 ☐ 設計理念文字說明 ☐ 作品				
參加學生	組員 1	姓名		科系	
		班級		學號	
	組員 2	姓名		科系	
		班級		學號	
	組員 3	姓名		科系	
		班級		學號	
	組員 4	姓名		科系	
		班級		學號	
	組員 5	姓名		科系	
		班級		學號	
聯絡人	代表 1			手機	
	代表 2			手機	

2026 耕莘美學「文創小物-吊飾篇」 競賽切結書

作品名稱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為參加 2026 耕莘美學「文創小物-吊飾篇」
競賽之參賽著作人，茲切結事項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，取
消參賽或獲獎資格。

- 1、本作品如經人檢舉或告發為他人代勞，且查證屬實者。
- 2、違反本競賽活動相關規定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此致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立切結書人

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26 耕莘美學「文創小物—吊飾篇」競賽

獲獎作品授權同意書

作品名稱：_____

本人（以下稱授權人）參加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之「2026 耕莘美學『文創小物—吊飾篇』競賽」，作品經評選獲獎，茲就獲獎作品之使用及授權事宜，同意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於不限時間、地域及次數之範圍內利用本獲獎作品，包括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出版、數位化、製作衍生設計及量產等。
- 二、本校得將獲獎作品製作為招生宣導品、文創宣導品或其他校務宣傳素材，並得因應實際製作、製版、材質、尺寸及宣傳需求，進行必要之修改、調整或優化，無須逐次另行取得授權人同意或支付額外報酬。
- 三、本校得於前述授權範圍內，委託廠商進行作品之製作、修改、打樣及量產。
- 四、授權人仍保有本作品之著作人格權；本校於利用作品時，得視實際使用形式及版面需求決定是否標示作者姓名。
- 五、授權人保證本作品為自行創作，未抄襲、仿冒或侵害他人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。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由授權人依法負相關責任。
- 六、授權人已充分閱讀並瞭解本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依上述內容授權本校使用獲獎作品。

授權人資料

姓名：_____

科別：_____

班級：_____

學號：_____

授權人簽名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同意欄

（依法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填寫）

本人為上述授權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已詳閱本授權同意書內容，並同意授權人依本同意書所載內容，就其獲獎作品授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使用。

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與授權人關係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致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